



得如實解。蓋云如實解者正智生也。有漏無漏。唯識智名如實解。如其境實正解生也。

故作此論。與云宗前教。彼分則序分也。是也。

此(宮)(宋)(元)(明)(屬)(石)(作)(新)(聖)(奉)(祿)(作)此。

一初一頌半略釋難

標宗三

一將發論端

寄問徵起

二舉頌依義正

答

三長行釋

一釋上三句

一略釋頌答外

微二合作二文科

一別解三句

二釋第一句

三釋第二句

一寄問徵起

二答

一總釋

二別釋識及變

一識

二變

一識法安慧義

第二此例破餘小乘外道等。此第三總結作論。唯俗智有。通真俗二智。故作此。為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此論。

下大段第二依教廣成分。然解第一頌半。中文分為二。此則第一將發論端。寄問徵起。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頌曰。

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二文科。初別解三句。後總解三句。第二總作三文科。別解三句。故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

一初一頌半略釋難

標宗三

一將發論端

寄問徵起

二舉頌依義正

答

三長行釋

一釋上三句

一略釋頌答外

微二合作二文科

一別解三句

二釋第一句

三釋第二句

一寄問徵起

二答

一總釋

二別釋識及變

一識

二變

一識法安慧義

難。破執。次一句略標論宗。結歸唯識。初二句意云。但由二種假名言。故說有我法種種相轉。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二文科。初別解三句。後總解三句。第二總作三文科。別解三句。故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

一初一頌半略釋難

標宗三

一將發論端

寄問徵起

二舉頌依義正

答

三長行釋

一釋上三句

一略釋頌答外

微二合作二文科

一別解三句

二釋第一句

三釋第二句

一寄問徵起

二答

一總釋

二別釋識及變

一識

二變

一識法安慧義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

一初一頌半略釋難

標宗三

一將發論端

寄問徵起

二舉頌依義正

答

三長行釋

一釋上三句

一略釋頌答外

微二合作二文科

一別解三句

二釋第一句

三釋第二句

一寄問徵起

二答

一總釋

二別釋識及變

一識

二變

一識法安慧義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

一初一頌半略釋難

標宗三

一將發論端

寄問徵起

二舉頌依義正

答

三長行釋

一釋上三句

一略釋頌答外

微二合作二文科

一別解三句

二釋第一句

三釋第二句

一寄問徵起

二答

一總釋

二別釋識及變

一識

二變

一識法安慧義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



廣釋頌二  
一廣破外執成頌義  
二略答外徵

三別問別答  
一破執實我二  
一問

二答  
一敘三類正破外道  
二別敘動靜業小  
三總釋上二別執甚  
四釋轉身中別與非  
五約證外道釋諸難  
一敘三十一  
二別破三計三  
一破數勝論等計

云何應知自下廣釋頌  
初三句於中有二初  
廣破外執成此三句  
後第二卷有作是難下略  
釋外難重淨此三句  
初中有四  
了義燈二本

諸所執我下第一敘三  
類計正破外道有二  
一初解我有三義  
二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三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實我實法不可  
得故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  
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二者執我其體  
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  
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解我有三義  
一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二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三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破無懈等計

三破獸主漏出等計

一破即蘊我  
二別就三類計  
兼破小乘  
一敘計

【變論】上他各反袋之類，下以灼反箭之類。

【隨身】有卷舒義，疏如影隨身，要。

【如影隨身】要。

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

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

切我合故中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

舒卷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

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後亦非理所以者

何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若謂雖小而速

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

常一故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

離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



若非我見。染見有執不  
緣我。而作我解。淨  
見無執緣我。而不作  
我解也。

我見  
其性染汙  
作我解  
不緣真我體  
演 祕 一 本

四我非我見境  
我見不緣破

四釋彼執分別  
俱生伏斷位  
次二

一別解二執三  
標執學教  
二別執名  
三別釋一  
一俱生義  
二顯差別



思

是我見所緣境。不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

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若爾如

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

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

淪生死。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

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

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

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思

三 明斷位

勝生空觀 唯言生空  
斷一通通三乘 二以行  
判執所在 相說 其實菩薩亦法空

二 顯差別

三 明緣執斷  
位  
初見道時 雖有四釋  
一初見道 二初真見道  
三初無間解脫道 四初  
無間道

一 解所依有無  
生空真如 此約二乘  
菩薩亦通 以法空斷

二 解蘊我有無  
本質無

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

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

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

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

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

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

分別計度執為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

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

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

妄執為我。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

(八)



故契經說。大般若百八十二至二百八十四。難信解品。說五種六根等八十一科法門之空。

五假設外微釋。云何得有宗云一切有情。喻云。知太虛空。

第一問答

所執實我。兼云。汝之實我。後起受用時。亦應不起用。以前與後體無別故。猶如前時。

前應如後。兼云。汝之實我。前無受用事。時應有受用事。即後體故。如後位時。

第二問答

心。心所法。一云。由七識熏習種子因緣力。一云。即第八識自體種子。一云。八識心所各自種子。

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必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所執實我既常無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

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

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

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

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

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

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

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





若謂三體謂初薩埵有  
一自相及剎開答摩二  
事之相餘之二亦爾各  
有三相共成大等九  
相難了意見一相

復如何知汝薩埵剎開  
二法應非薩埵剎開  
具三相故如答摩或  
應此二即是答摩有三  
相故如答摩

若彼一薩埵一法應  
成大等具三相故如  
答摩等合時

又大等法除大諦外  
餘等法應與大無  
別三合成故如大以  
大望慢等以慢望大  
等合有二十二量

三總結非

破勝論義

一敘宗  
多實有性。多字二讀  
一多實有。約六句義多  
數六句。約十句義者多  
五分九句。二多現其約六  
句者多分。五句。約十  
句者實有九中多分五  
句。

別破

一說

非是總即三體故。如三別相以別從總為難亦爾。  
別總即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一。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

難知。故見一者。既有三相。寧見為一。復如何知三事有異。若

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事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待三和合。

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

無差別。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得成。若爾一根

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

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為大失。故彼所執實法不

成。但是妄情計度為有。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

何。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

二別破實德

如兔角等。彼宗許。畢竟無是常性。故以爲同喻。若無實礙。字云。汝宗。此等無常無礙法。除覺等。外。應不離。心。心。所有。實自性。

准。實作。唯。不可。

亦非眼見。又應。言。地。等非。眼。所。見。實。句。攝。故。如。風。等。此。中。文。略。

三又總破諸句

火下。宮。宋。元。明。有。風。字。

非實德等。果。風。云。非。實。及。覺。樂。等。除。德。等。八。有。體。句。應。非。識。有。別。自。性。汝。許。除。心。等。非。實。句。攝。故。如。石。女。兒。

非有實等。有法云。非。有。性。及。覺。樂。等。外。餘。實。等。句。文。略。不。簡。覺。等。

生果。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諸無常者。若大有和合等。法。因云。許。是常不生果故。四子微等。四者地水火風。

有質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如軍林等。非實有性。若無質礙有法。法宗。又法宗。因論。因云。無質礙故。又法宗。實句。所收。

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驗。覺樂等。法。心。心。所。自下。第二別破實德。第一有礙非實難。以他例實實。實句。所收。

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即彼所執堅濕煖非實攝。此四。是。德。句。中。觸。德。也。第二。堅。等。非。德。等。難。實。句。以。堅。等。例。於。地。等。項。

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地水火三等。取。觸。數。別。性。等。十一。實。句。以。地。等。例。於。青。等。項。

對青色等。俱眼所見。准此。應責。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以。眼。見。爲。因。此。總。結。非。彼。地。水。等。與。堅。等。異。返。覆。舉。下。第。三。又。總。破。諸。句。有。法。

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要。第。二。地。等。非。見。難。即。此。文。歟。下。第。三。又。總。破。諸。句。有。法。

礙常者。皆有礙故。如麤地等。應是無常。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等。父母。極。微。因。法。即。德。句。中。色。聲。香。味。觸。等。

無質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又彼所執非句。除。八。句。然。此。唯。取。有。體。句。有。法。

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非有實等。及。覺。樂。等。彼。此。不。許。識。外。有。性。有。性。覺。樂。等。

四別破大有等  
性  
一破大有

應離實等  
應云勝論師  
立自比量云我宗有性  
定離實句有別自性  
許非無故如德業等  
今論云彼所執有應離  
實等無別自性許非  
無故如實德等者此  
論主與前本量作法自  
相相違過若爾論主因  
有他不定過爲如同異  
和合離實有別自性  
是故又云論比量是與  
外人本量作比量相違  
也即立宗云汝有性  
離實等八句之外無別  
自性除餘許非無故  
因如實等

二破同異性  
應離無法  
應云疏云  
因不除大有等者  
即有不定過爲如實  
德等與無互違故無法  
之外更別立性爲如大  
有等無法互違故無法  
之外不別立性故  
實德之  
如德業等  
實德之  
諸  
如實性等  
外可無同異性非唯  
一故同異性

三破和合句  
義  
如實性等  
外可無同異性非唯  
一故同異性

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  
彼所執有應離  
此有四比量  
第一  
此亦比量相違  
第二  
此亦比量相違  
第三  
此亦比量相違  
第四  
此亦比量相違

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  
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如有非無無別有性如何實等有別  
有性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彼既不如此  
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德

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又應  
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地等諸性對地等  
體更相徵詰准此應知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  
別實性等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彼  
既不爾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又彼所執和合句

應云疏云  
因不除大有等者  
即有不定過爲如實  
德等與無互違故無法  
之外更別立性爲如大  
有等無法互違故無法  
之外不別立性故  
實德之  
如德業等  
實德之  
諸  
如實性等  
外可無同異性非唯  
一故同異性



四合破七外道計

偏(宮)石作偏在

五破二聲論計

明論聲常梵云吠陀論此云明論

二破二

有執一切云一切切爲勝云少分一切切

一明論

非常聲體莫云彼師所計聲性與聲別聲性者即音聲聲之體故今總

六破順世外道

聲性合名聲體聲及聲性合名聲體若但言非常聲他以聲性例所發聲爲不定過若

一破

但總言非常聲體

二正破

應不共聚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羸果色

一破能生四大

極微

緣方能生者違一因論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

餘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常住實有具諸功

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有餘偏執明論聲常能爲定量表詮諸法有執一切聲皆是

常待緣顯發方有詮表彼俱非理所以者何且明論聲許能

詮故應非常住如所餘聲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如瓶衣等待

衆緣故

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羸色所生羸色不越因

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彼亦非理所以者何所執極微若有

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若無方分如心心所應不共聚生

極微

應不共聚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羸果色

極微

應不共聚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羸果色

極微

應不共聚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羸果色

極微

應不共聚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羸果色

極微

極微





體若是一  
應無次  
行等

不許違理  
若不許得  
此即得彼  
一體之比量理

二束九十五種  
為四種破  
總舉

二別敘  
一敘破  
一破定

一破定異

又若色等  
即等取自所依三大及  
餘眼境

應離變非一非常又麤色果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

彼此一故彼應如此不許違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

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一執有法與有等

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即有

性故皆如有性體無差別便違三德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

法差別又若色等即色等性色等應無青黃等異

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

切法非有性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

違世間現見有物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

三破亦一亦異

四破非一非異

二總結非

一總破小乘

二略答

成唯識論卷第一

速記二本  
演說二本

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慚等彼執非理所以者

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二相相違體應別故一異體同俱不

成故勿一切法皆同一體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為實理

定不成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邪命等彼執非

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執同異一故非一異言為遮為表若唯

是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亦遮亦表應互相違非

表非遮應成戲論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

色等有法決定實有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

許之

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如何非有彼所執色不相

破餘乘 若言異識大乘亦成色異心故今言離識簡違宗過

- 一廣破
- 一破色
- 一破不相離
- 一總敘外執色類別
- 二別破破
- 一破有對
- 一破諸部有對不成
- 一破能成有對極微
- 一總非
- 二別破
- 一破有無礙
- 一破有礙
- 二設破無礙
- 一破有無方分
- 一破有方分
- 二破無方分
- 一難

定非實有。有四句。經部。薩婆。細。大。乘。世。俗。薩。婆。細。假。薩。婆。多。等。薩。細。俱。實。一。說。部。薩。細。俱。假。云。本。本。

非實有故。次下三定。非實有。云。先破極微。非實有已。立此極微。非實有之因。無隨一。失也。破。云。也。

若無方分。初量云。汝。和。合。色。可。無。方。分。體。即。極。微。故。如。汝。極。微。成。和。合。色。無。方。分。已。遂。立。量。云。汝。和。合。色。等。不。能。承。光。發。影。等。云。云。

又若見觸。唯得所見。觸之此邊。不得所不見觸之彼分。顯色即極微。極微無方分。見觸。此邊之時。應亦得於彼分。此即彼故。故知於此。云。本。本。

即諸極微。極微之外。無有對色。極微若無方分。顯色亦爾。

應行及諸無為。理非有故。且所執色。總有二種。一者有對。極微所成。二者無對。非極微成。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極微非實有。故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又諸極微。若有方分。不可分析。便非實有。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影。日輪纔舉。照柱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承光發影處。既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又若見觸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共和集義。或相涉入。應不成麤。由此極微。定有方分。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若無

後廣破  
對薩婆多。不對經部。有相符合。

有隨一不成失。  
下別破薩婆多經部等。

因。此設破也。  
若對薩婆多。因可改云。無方分質礙故。

此破經部等。  
此破經部等。

此破薩婆多。有五難。  
此第一。

汝和合色。不能承光發影。  
汝和合色。不能承光發影。

此第一難。  
此第一難。

此第二宗。  
此第二宗。

此第三難。  
此第三難。

此第四難。  
此第四難。

此第五難。  
此第五難。

一結  
是故汝等「裏云頌云」  
聚不異無二者謂若聚  
色不異極微者應無  
影障二種故彼論云若  
聚色不異極微影障  
不應成不屬聚色云云

二破所成有對  
眼等不成  
五識豈無小乘問云若  
無能成實極微故無所  
成有對色汝大乘五識  
豈無所依所緣之色云

一問  
二答  
一申正義  
二別破五根

三破所緣緣  
標識變定義  
非但能生正量不許  
具二義名緣但能生  
識即是所緣何假似自  
識者今難之云且汝眼識  
現緣色時眼識所有因  
緣等應眼識所緣緣但  
能生眼識故如現色  
等

二正破執  
一破正量部  
二破經部  
勿因緣等「裏云經部師  
等因緣等者是種子等  
也薩婆多等因緣等者  
同類因等也云云

方分應無障隔若爾便非障礙有對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  
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實有故有對色實有不  
成下第二明所成有對不成有二初問五識豈無所依緣色雖非無色而是識變謂識生時內  
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然眼等  
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  
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  
為所依生眼等識第二破所緣緣大文有三初標識變定所緣緣義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  
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  
緣緣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眼等五識  
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

種子等第八識  
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然眼等  
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  
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  
為所依生眼等識第二破所緣緣大文有三初標識變定所緣緣義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  
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  
緣緣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眼等五識  
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

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  
緣緣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眼等五識  
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

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

勿第二月〔義〕云第二月

謂論師有二解一云

唯意識得此中爲五識

喻非緣義等故〔二〕云

第二月空釋等相眼識

等所緣於中執實等是

意識也具如文前解

爲勝護法同前具如

義燈

此識上無量云色等極

微設許是五識緣非

是所緣五識上無彼極

微相故如眼根等眼

根等爲緣發生五識五

識不緣故以爲喻

瓶甌等物〔義〕云

彼一俱抵極微成瓶等

者與此一俱抵極微所

成區應無差別有一

俱抵極微相資相故如

此一俱抵極微所成之

顯境量既爾心量准知

顯烏侯切土器瓶類

了義燈〔二〕本

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  
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  
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  
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  
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有執色等

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  
生爲此識境彼相實有爲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  
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  
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麤相識緣細相境

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尙致

體一故者  
聲境

三總結

三總結

三結歸正義

見託彼生。若緣本質有法無法。心內影像定。必須有。此既有體。見託彼生。即是緣義。然心起時。帶彼相起。名為所緣。

合「宋元」作「今」不可

此失況無識外真實極微。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

為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

相非別變作衆多極微合成一物為執麤色有實體者。佛說變四境實法也。

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

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

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為色。故說極微是色邊。

際。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

是此類故亦非實有或無對故。如心心所定非實色。諸有對。

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尚無。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

說為真實色法。表無表色豈非實有。此非實有所以者何。

二却話

一總非

二破外計

三變破有無對

一問

二別破

二破無對

二結有對不成

三別破諸部

一破身表業

一破外計

一總問諸部

二別破諸部

三結破

二述正義

一破外執

二破語表業

二述正義

二例破無表

且身表色要云言身者積聚義謂諸根大造色和合差別為體積聚多色以成身故或依止義為衆多法所依止故言身色色處表色以表依身故名身表此唯假業若思實業動身之業能動身故

不待因故此動應生已即滅滅不待因故如心心所又動可剎那滅有爲法故如鈴聲等

減若待因汝所待因之滅可非是滅以待因故如生住等

若是動因汝身業應即風界許體是色能動因故如風大等

語表亦非大衆云假語業者謂諸語言音聲為體又語者字等所依一利那聲語中汝除佛一利那聲可許有實業以是有情諸聲攝故如佛一念語

表既實無汝無表色亦非實有色所攝故如有對色又有量

後別破諸部有二初破表亦二一破身亦二初破外計有三第一總問諸部下第二破諸部有三初破薩婆多等若

且身表色若是有以何為性若言是形便非實有可分析

故長等極微不可得故若言是動亦非實有纔生即滅無動

義故有為法滅不待因故滅若待因應非滅故若言有色非

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理亦不然此若是動

義如前破若是動因應即風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又觸不

應通善惡性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

心為因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

表示心故假名身表

表故多念相續便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破故

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

然因心故

表既

二例破無表

後別破諸部有二初破表亦二一破身亦二初破外計有三第一總問諸部下第二破諸部有三初破薩婆多等若且身表色若是有以何為性若言是形便非實有可分析故長等極微不可得故若言是動亦非實有纔生即滅無動義故有為法滅不待因故滅若待因應非滅故若言有色非顯非形心所引生能動手等名身表業理亦不然此若是動義如前破若是動因應即風界風無表示不應名表又觸不應通善惡性非顯香味類觸應知故身表業定非實有心為因令識所變手等色相生滅相續轉趣餘方似有動作表示心故假名身表表故多念相續便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破故識變似聲生滅相續似有表示假名語表於理無違然因心故表既



善惡思種 有本有新  
點及合成義 如文。

二外人引經難

一問

二總答

三別顯

一出體

一釋名

是審決思 道有二義

由元明作中不可

二破不相應行

一總非

一却詰

一以量斥

別舉體用因

不相應行 簡色心心  
所及無爲故云不相應  
行。

得非得等 量云得非  
得等 定非實有非如  
色心及心所等現比  
二量有體可得故如  
畢竟無

畢竟無

表有二。初破外執。次述正義。散無表。或思起願作善惡多少時節分限。有又表。此總解。無表。實無。無表寧實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違。謂

有二。一散無表。簡中下思。顯非無記。無表。簡加行前捨戒以後。二定無表。名色故。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或依定中止身語惡

現行思立。故是假有。世尊經中說有三業。撥身語業豈不

違經。不撥爲無。但言非色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

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起身語思。

有所造作。說名爲業。是審決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果。

故亦名爲道。故前七業道亦思爲自性。或身語表由思發。故

假說爲業。思所履。故說名業道。由此應知實無外色。唯有

內識變似色生。

不相應行亦非實有。所以者何。非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諸心

不相應。

①合雜體用

②別雜實有

③別破異計

④一破本薩婆多

⑤一破得非得

⑥一問外人

⑦外人引經證

⑧以教理難

⑨總非

⑩二申難

⑪一難得

⑫以教齊實

⑬一難實假成

⑭二例實唯現

如畢竟無 〔要曰〕論即下

無謂未生已滅互相

勝義畢竟無論已指一

故言四或四字差文

言勝義無者論云謂

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

言論所安立性故云

異色心等 勘疏文云

異者顯不離義彼宗

說色等俱故云

十無學法 與云十無學

法者一無學正見二正

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

正命六補進七正念八

所體相可得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  
 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此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  
 色心等許蘊攝故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故如畢竟無  
 定非實有或餘實法所不攝故如餘假法非實有體且彼  
 如何知得非得異色心等有實體用契經說故如說如是  
 補特伽羅成就善惡聖者成就十無學法又說異生不成就  
 聖法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成不成言顯得非得經不說  
 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為證不成亦說輪王成就七寶豈即  
 成就他身非情若謂於寶有自在力假說成就於善惡法何  
 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

成唯識論卷第一

二六

一六

四破外伏難  
現在必有外人問曰若無得者未得已失及無為法應永不成未得已失現行之法現在必有善惡無記諸法種子後得生故於現種子假名成就

一難能起因  
應起無為 量云應起無為以有得故如有得等

二設救難  
便為無用 汝宗有情教法二生應無用許有能得故如無為法

二難不失因  
又具善惡 汝善心起時餘所未起善惡等法現有得者應亦起以有能生得故如現起善法

二例難非得  
三種成就 然大乘於他非情許建立可得有受用者許成就故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云種

四述正義  
隱難知難之為二現行顯易知故合為一又彰顯故

二破同分  
於諸聖法 未得見道二障上立不唯約能障上立無種姓人無別障故二乘名一分聖

一問說有由

現在必有外人問曰若無得者未得已失及無為法應永不成未得已失現行之法現在必有善惡無記諸法種子後得生故於現種子假名成就

善惡等法離現在有離現實法理非有故現在必有善種等

故又得於法有何勝用若言能起應起無為一切非情應

永不超未得已失應永不生若俱生得為因起者所執二生

便為無用又具善惡無記得者善惡無記應頓現前若待餘

因得便無用若得於法是不失因有情由此成就彼故諸

可成法不離有情若離有情實不可得故得於法俱為無用

得實無故非得亦無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假立三種

成就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翻此假立不成

就名此類雖多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得名

異生性於諸聖法未成就故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

一別異二變異即通二障不善無記法上立之

二外人引經答

三論主難

一總非

二別難

一內、外相

同難

一能、所無

差難

三宿因非假

難

四申正義

一破合根

二問說有由

二外人引經證

三論主難

一總非

二別難

一離識無

別難

二如受非

根難

三假為他

諸難

分。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為證不成。若同智言因斯起。

故知實有者。則草木等應有同分。又於同分起同智言同分。

復應有別同分。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若謂為因起同事欲知。

實有者。理亦不然。宿習為因起同事欲。何要別執有實同分。

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假立同分。復如何知異色。

心等有實命根。契經說故。如契經說。壽煖識三應知命根。

說名為壽。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壽體。為證不成。又先。

已成色不離識。應比離識無別命根。又若命根異識實有應。

如受等非實命根。若爾如何經說三法。義別說三。如四正斷。

(三)

四申正義

四破二無心定

一論主問

外人答

三論主難

一難

二假遮非實

四中正義

一明一定

然依親生 有二解後  
爲劣。學云云。此文  
自廣至狹有三重簡。

親簡業種  
生簡不生  
此簡餘識  
識簡心所  
種子簡現行

有別實法 厭心之時  
有別非色非心來礙  
心。厭色之位亦應有  
別非色非心來礙色  
等其如文。

彼既不爾。學云云。  
先致此難者。破餘乘  
難。心實有二無心定。爲  
合歸唯識道理也。云云  
能厭心  
現行一無色定  
種子一無心定

又迷礙心 薩婆多曰  
極微是實。和合色假。如  
執等及堤等。是和合假  
法能遮也。堤壘上徒  
兮。食移二反。下徒即反。

外人問。識已捨故。住無心位。壽煨應無。豈不經說。識不離身。既爾。如何名無心。

論主答。或六。或七。位。彼滅轉識。非阿賴耶。有此識。因後當廣說。此識足爲界趣。

生體。是遍恆續。異熟果故。無勞別執。有實命根。然依親生。

此識種子。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住時決定。假立命根。復如。

何知二無心定。無想。異熟。異色。心等有實。自性。若無實性。

應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現起。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

心等能。遮於心。名無心定。應無色。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

礙於色。名無色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又遮礙心。何須實法。

如堤塘等。假亦能遮。謂修定時。於定加行。厭患。麤動。心心。

所故。發勝期願。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漸細。漸微。微微。心心。熏。

明無想異熟

無想定前有二解。前為正。第一解微微心對無心云明了心。第二解微心等對微微心云明了心。  
之(體)作(定)不可

於定前刹那心。  
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等種。由此損伏心等種故。麤動心等

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立二定。此種善故定亦名善。無想

定前求無想果故所熏成種招彼異熟識。依之麤動想等不

行。於此分位假立無想。依異熟立得異熟名。故此三法亦非

實有。